

# 2013 年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引言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的 201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我委政府网站 <http://www.bjpc.gov.cn> “信息公开”专栏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市发展改革委信息公开窗口，联系电话：66415784，66412923。

## 一、概述

2013 年，我委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规定，坚持依法公开政府信息，不断深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努力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以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为突破，深入解读政策，回应社会关切，努力为群众提供满意的信息服务。以完善制度机制为保障，改进规范工作流程，明确工作职责，提高信息公开时效和服务水平。以政务网站和微博为基础，

积极采取多种渠道和方式，扩大信息传播覆盖面，增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广泛听取社会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 二、主动公开情况

### （一）推进主动公开，深化公开内容

2013年，我委围绕中心工作，突出“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主题，及时发布经济形势、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改善、城乡统筹发展、价格改革等一系列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全面介绍城南行动计划完成情况和第二阶段任务，深入解读本市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市政基础设施和文化创意产业等新政策，持续介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特别是能源结构调整，压减燃煤、碳排放权交易等一系列政策和措施。认真回应人民群众关心的价格改革问题，利用网络图文直播本市出租车租价调整听证会，全面公开听证会内容。2013年，我委主动公开信息1574条，同比增长30%，全部在《条例》规定的期限内公开。

### （二）抓好重点领域，扩大公开范围

2013年，我委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任务。继续加大行政审批事项公开，全年公开项目批复信息976条，将建设项目招投标方案核准等信息纳入公开目录。及时公开了“三公经费”及部门预决算信息。全面推进节能减排工作信息的公开，陆续发布了近100条涉及节能减排政策措施、新技术推广、示范工程项目、基础能力建设、全民参与活动和碳排放交易情况等信息。加大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除常规公开政府定价目录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

外，还公开了涉及教育、交通运输、医疗、房地产市场、旅游市场等 190 条民生领域价格信息。加强市场监管工作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市场价格检查结果和消费提示，特别在重要节假日前，公开对企业规范告诫信息，提高企业依法经营的自觉性，发挥社会力量维护市场秩序。

### **（三）完善公开平台，增强服务功能**

我委政务网站以方便群众快捷查询为导向，不断改进栏目和内容安排，成为及时全面发布我委政府信息的重要窗口。网站主页按功能设置了发布栏、查询栏、互动栏和办事指南栏，动态发布电力迎峰度夏（冬）、社会办医等工作进展情况。创建专题栏目，详尽解读社会资本进入市政设施领域首批 126 个示范项目的名称、规模、用途及背景等，方便投资者查询。围绕项目申报、价格调整、课题研究等工作，开设专题意见箱，广泛听取社会意见。针对群众日常大量咨询停车收费问题，网站首页推出特色应用栏目——机动车停车收费计算器。据统计，全年网站更新信息 1870 条，访问量达到 382 万人次，页面浏览量为 6701 万个，在线解答回复群众问题 362 条。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3 年，我委认真做好群众依申请公开工作，坚持做到“申请必受理、受理必答复”，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和办理效率。严格实行专人值守，确保窗口、电子邮件、传真和信件等申请渠道畅通，同时为确保申请人及时了解申请事项办理情况，在受理和办结时以短信方式通知申请人。针对依申请量不断增长和申请内容涵盖面广的特点，加强受理、办理、

答复等关键环节的管理，细化内部工作流程，简化办理环节，及时答复申请人。全年当场办理答复申请件 173 件，方便群众获取信息。

### （一）申请情况

2013 年我委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24 件。其中，当面申请 381 件，占总数的 46.24%；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申请 32 件，占总数的 3.88%；以传真形式申请 0 件，占总数的 0.0%，以信函形式申请 411 件，占总数的 49.88 %。

### （二）答复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到答复期的 796 件申请全部按期答复，其余 28 件在答复期内办结。到期办结件中：

“同意公开”的 437 件，占总数的 54.93%；

“同意部分公开”的 0 件，占总数的 0.0%；

“不予公开”的 2 件，占总数 0.25%；

“信息不存在”的 58 件，占总数的 7.28%；

“非本机关信息”的 57 件，占总数的 7.16%；

“已移交档案馆”的 0 件，占总数的 0.00%；

“已主动公开”的 7 件，占总数的 0.87%；

“申请内容不明确”，告知申请人更改、补充的 218 件，占总数的 27.38%；

“非《条例》规定应公开的政府信息” 17 件，占总数的 2.13%。

###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2013 年我委未收取信息公开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

#### **四、复议和诉讼**

2013 年，我委因政府信息公开行为引发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 41 件。其中，行政诉讼 2 件，审理结果均为驳回申请人诉讼；行政复议 39 件，审理结果均为维持。全年未发生投诉举报情况。

#### **五、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目前，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许多不足之处，主动公开信息与群众需求还有一定差距，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仍需不断深化，新闻发布制度化等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2014 年，我委将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信息公开作为服务型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不断总结经验，改进工作。一是加强全员培训，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二是夯实制度建设，强化内部沟通、管理、审核和约束机制，确保依法及时公开。三是注重公开实效，完善新闻发布制度。积极利用网站、“发展北京”微博等各种渠道广泛传播政府信息，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信息需求。